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虹女士、徐为民及王方明先生、董事林振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及朱根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